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之

挂牌推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一年九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韩东哲、薛筱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股票在精选层挂牌推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释 义.....	3
一、 发行人概况及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5
二、 保荐机构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的逐项说明	22
三、 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的说明	26
四、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27
五、 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7
六、 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通讯方式	28
七、 其他事项	28

释 义

在本股票在精选层挂牌推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恒合股份、恒合信业、股份公司	指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李玉健、王琳夫妇
实际控制人	指	李玉健、王琳夫妇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票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通力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容诚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股票
股东大会	指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行为
本公开发行说明书、公开发行说明书	指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
募投项目	指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项目
DUERR	指	Dürr Technik GmbH & Co. KG
ELAFLEX	指	ELAFLEX HIBY Tanktechnik GmbH & Co. KG
FAFNIR	指	FAFNIR GmbH
壳牌	指	荷兰皇家壳牌石油公司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海油	指	中国海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BP	指	英国石油公司
中化	指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道达尔	指	中化道达尔燃油有限公司
VOC、VOCs	指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报告期各期、报告期内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 2021 年 6 月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在本精选层挂牌推荐书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 发行人概况及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一） 发行人概况

1、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名称: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Beijing Henghe Information & Technology CO.,LTD.
证券简称	恒合股份
证券代码	83214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97226954143
注册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雅安路6号院1号楼-3至18层101C座1107
成立时间:	2000年6月21日
挂牌日期:	2015年3月12日
目前所属层级	创新层
注册资本:	5,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玉健
董事会秘书:	刘伟
联系电话:	010-68235091
电子信箱	liyujian@bjhenghe.com
互联网地址:	http:// www.bjhenghe.com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2、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从事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综合治理与监测服务的企业，主要为石油、石化企业提供油气回收在线监测、油气回收治理、液位量测等专业设备、软硬件集成产品及相关服务。

自2008年起，公司逐步与大型石油石化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经过长期在石油、石化VOCs治理领域的深耕，公司目前已成为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中化、道达尔、壳牌、BP等国内外知名石油石化公司的供应商，业务遍及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川渝等多个地区，在石油、石化工行业VOCs治理领域奠定了较强的市场地位。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在所在领域取得多项技术成果。在油气回收在线监测领域，公司凭借丰富的油气回收治理及监测经验，开发了多个数据分析软件算法，实现了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液阻、气液比三项核心指标的实时自动化监管；在加油站数据管理领域，公司采用了数据融合与联动技术，打通了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液位量测系统、油气回收治理设备等各产品之间安全、环保、运营数据的交互，实现了各个产品的联动。

公司未来将在深耕现有业务的基础上，业务领域稳步向储油库、石油石化行业厂界及其他行业领域拓展；并结合自主开发的数据管理平台，为客户提供数字化管理服务，帮助客户实现对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等整个油品储、运、销链条的油气回收环节的全流程监控。此外公司还将继续扩大对核心零部件的研发，推进环保产业技术装备向高端化、成套化、国产化、数字化方向发展。公司将始终立足于国家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战略，坚持面向国家大气治理的重大需求，积极参与 VOCs 综合治理，为国家生态文明发展做出自身贡献。

3、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为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油气回收治理设备、液位量测系统以及智网监测平台等。

(1) 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

公司的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是以硬件设备为载体，加载相应的嵌入式软件，结合数据管理及分析软件，形成的软硬件一体化产品，主要包括油站在线监测系统和油库在线监测系统。

油站在线监测系统是用于监测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设备运行情况的信息化系统，具有环保监测、故障诊断和数据服务等功能。该系统主要由在线监测软件及各类传感器等硬件设备组成，可实时监测油气回收过程中的气液比以及油气回收系统的密闭性和管线液阻等情况，将监测数据以及相应安全指标实时反馈给监测人员，以便于加油站管理部门、设备维护部门实时监督油气回收治理设备的工作状态以及加油站的环境状态，当发现异常时，系统可提醒维修人员采取相应的措施，有效保障了加油站的运营安全性。此外，该系统会对接当地环保部门的监

管系统，将监测数据实时反馈给环保部门，也为环保部门实时监测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排放状态、掌控大气污染情况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油库在线监测系统是以《GB20950-2020 储油库大气污染排放标准》中的技术要求为依据，由公司自主设计用于储油库在发油过程中油气回收、油气处理和油气排放的全过程监控系统。

油库在线监测系统主要由油罐车在线监测、发油平台在线监控、油气回收装置在线监控和网络监控数据中心等模块组成。该系统可采集和监测发油台的油气流量、压力和温度等数据信息并进行分析，对出现的异常情况进行预警。同时，该系统还可对油气回收装置进出口的油气温度的、压力、流量以及 NMHC 浓度进行连续在线监测和报警。此外，该系统可与环保及监管部门联网，实现实时数据传输。

(2) 油气回收治理设备

公司的油气回收治理设备按照油气回收阶段不同分为二次油气回收设备和三次油气回收设备。

二次油气回收设备是一种将车辆加油过程中溢出的油气通过真空辅助方式回收到储油罐中的油气回收治理设备。二次油气回收设备以油气回收加油枪、真空泵等硬件设备为载体，嵌入公司自主研发的二次油气回收气液比控制软件和油气回收控制系统等软件从而形成的软硬件集成产品。该设备适用于国内各类主流加油机，整体油气回收效率大于 90%，另外，该设备维修较为方便，维修工作可在加油站现场安全区执行，提高了加油站运营效率，降低了维护成本。二次油气回收设备可有效控制油气造成的危害，起到环保，减少汽油浪费和提高加油站安全运营的作用。该设备通过了欧盟 TUV、PTB 等国际检验检测机构的标准认证，以及中国国家级相关检验检测机构的标准认证。

三次油气回收设备利用冷凝及活性炭吸附技术，对加油站地下储罐密闭封存的油气以及通过放空管排放的油气进行回收处理，将高浓度油气和液态汽油返回地下储罐，并将达标气体排放出去，实现提高油气回收效率并控制地下储罐压力的功效。

三次油气回收设备搭载有公司自主研发的油气处理装置控制软件，该软件可实时观测三次油气回收设备的回收效果及运行状态等信息。设备满足国家标准 GB20952 及行业标准相关要求，适用性强，可用于各类车用无铅汽油和乙醇汽油，并且在非开启时可保持油气回收系统的密闭性。

（3）液位量测系统

公司的液位量测系统包括油站液位监测系统和油站渗泄漏系统。

油站液位监测系统由控制箱、软件系统和液位仪探棒组成。该系统搭载多种传感器，主要用于监测油罐内油品的液位、储量和温度等相关指标，通过对上述指标的监测，可以测算罐内的进销存情况，油品质量，油品渗泄漏情况等，系统可在满足生产运营的要求下减少环境污染。同时，该系统支持数据远程传输和系统化管理，为加油站提供数字化的管理手段。该系统采用模块化设计，除用于加油站外，亦可用于一般工业行业所用储罐的油品监测管理。

油站渗泄漏系统支持液媒法/真空压力法/浓度法测漏，可对 SF 双层罐、FF 双层罐、内衬改造双层罐、双层管线、人井底盆、加油机底盆、监测井等关键位置进行实时渗泄漏检测，通过公司自主研发的渗泄漏检测数据管理软件 HLD-Monitor，系统可直观显示监测点渗泄漏状态，同时支持声光报警提示。当发现监测点出现渗泄漏时，软件界面会通过改变图标颜色、弹出报警提示框、发出语音报警等方式进行提示。HLD-Monitor 软件支持大容量存储，可以查看三年以上的历史数据，同时支持权限管理、报表导出等功能，满足了加油站渗泄漏检测数据管理的需求。油站渗泄漏系统为加油站运营提供了进一步的安全保障。

（4）智网监测平台

智网监测平台是公司基于对石油石化领域的 VOCs 监测与治理的深刻理解和大数据技术，打造的一个以数据为核心、以 Hadoop、Spark 生态圈为主要技术，同时充分利用物联网、分布式集群存储等关键技术的服务于石油石化领域的大数据管理平台。

该平台采用模块化设计，可根据客户需求建立站级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油气回收治理设备、液位量测系统等数据管理平台之间的数据传输通道，实时接

收部署在各加油站的油气回收治理设备和监测系统发送的数据,并进行统计和可视化分析。

环保监管单位和石油公司管理部门可以通过计算机或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设备登录智网监测平台,通过互联网实时查看油气回收等相关系统及设备的运行状态和历史数据,并对各系统设备的运行数据进行分析,形成运行情况的分析报告,为油气回收及监测的监督和维护提供及时可靠的数据服务。

(5) 检测服务

公司的检测服务主要是对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的气液比、密闭性、液阻等方面的检测,检测完成后出具检测报告或分析报告。公司的检测服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环沃克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4、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799.44	19,778.29	17,526.54	12,872.80
流动资产	15,321.01	19,471.60	17,232.39	12,652.63
负债总额	1,606.43	4,700.47	4,498.91	1,605.98
流动负债	1,555.62	4,700.47	4,498.91	1,603.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193.02	15,077.82	13,027.62	11,266.82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14,193.02	15,077.82	13,027.62	11,266.82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583.19	11,751.54	11,820.31	10,082.97
营业利润	759.92	3,571.11	3,475.67	2,859.08
利润总额	748.96	3,565.49	3,479.20	2,859.08
净利润	645.19	3,070.20	2,984.80	2,456.21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前）	645.19	3,070.20	2,984.80	2,456.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后）	642.51	3,014.13	2,781.71	2,388.20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5.40	626.94	560.32	1,397.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6	-13.17	686.65	-87.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0.33	-531.93	-1,224.00	-511.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6.21	81.84	22.97	799.8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61.80	4,975.59	4,893.75	4,870.78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9.85	4.14	3.83	7.89
速动比率（倍）	7.78	3.41	3.20	6.2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36%	22.95%	24.87%	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10.17%	23.77%	25.67%	12.4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78	2.96	2.55	2.21
财务指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30	1.19	1.81	2.34
存货周转率（次）	0.42	1.65	2.08	2.6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89.06	3,636.58	3,539.48	2,888.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45.19	3,070.20	2,984.80	2,456.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642.51	3,014.13	2,781.71	2,388.20

净利润（万元）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1.62%	5.77%	6.10%	4.8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53	0.12	0.11	0.2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1	0.02	0.005	0.16

各项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款项-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公司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5、主要存在的风险

（1）经营风险

1) 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所处的大气污染治理产业是典型的政策驱动型产业，2018年，国务院制定了《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对我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行了部署。2018年10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大气污染防治法》进行再次修正。生态环境部、国家发改委等十一部委于2018年12月30日联合印发《关于印发《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该通知第五条第二十一项明确推进油气回收治理工作，政策的不断加码使得行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十四五”规划中亦要求“制定2030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和“锚定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需求大多是因国家减排要求和大气环境保护政策而产生，产业发展依赖于政府的政策支持，受产业政策变动的较大影响，因此公司存在产业政策变动风险。目前华北、华东等部分区域的特定吨位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相关政策已基本实施完毕，其他地区尚在陆续推进过程中，若未来相关产业政策发生变动或产业政策落实不及预期可能导致公司的油气回收在线

监测系统业务收入、净利润下滑，从而导致公司经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2) 市场竞争风险

当前随着政策法规的实施力度加强，VOCs 治理市场前景更加清晰明确，VOCs 治理行业参与者数量不断增加。如果公司不能正确判断、把握行业的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不能根据技术发展、行业标准和客户需求及时进行研发创新和业务模式创新，则会存在因竞争优势减弱而导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3) 下游客户领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客户集中在石油石化领域，包括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壳牌、道达尔、BP 等多家石油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35%、75.57%、77.70% 和 **75.86%**，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较高。就目前的情况而言，石油石化领域的 VOCs 治理受政策推动影响因素较大，若因经济形势和行业政策变化等原因放缓推行政策或由于公司产品质量、行业竞争等因素流失主要客户，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4) 经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第四季度实现收入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因客户实施采购的年度预算、审批、验收的季节性特点导致，符合所处行业经营特点及现状。报告期各年度，公司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7.84%，63.34%，49.46%，收入季节性特征明显。公司销售收入的季节性波动及其引致的公司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在全年的不均衡分布，将对公司资产流动性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5) 销售模式导致业绩稳定和市场开拓的风险

受限于下游客户地域分布广泛，自身市场开发及技术支持人员规模限制等，发行人逐步建立了直销加经销的业务模式，并在直销模式下，引入服务商进行合作开发，借助服务商的渠道优势加强公司产品的市场推广能力。公司的服务商为发行人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在销售区域内实施的市场调研、客户开发、产品功能介绍推广、协助回款等内容。2018 年至 2020 年度，公司通过合作开发模式获得

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55%、50.22%、52.84%，占比有所上升，且公司外埠市场中通过服务商进行市场开拓公司比例较高，若未来发行人与服务商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则可能导致发行人获取的订单数量减少，从而对发行人的业绩稳定和市场开拓产生不利的影响。

6) 供应商集中及部分供应商为国外企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02%、84.75%、89.22%和 **78.83%**，占比较高。公司奉行“轻资产”的经营理念，部分硬件设备的加工向固定供应商采购，主要包括流量传感器、加油枪、真空泵、卸油防溢阀和 PV 阀等，为确保设备供应和质量的稳定性，公司选择与相关供应商长期合作，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整体较为稳定。公司部分核心供应商为国外企业，若该等供应商在产品质量、供应及时性与服务响应等方面不能满足公司业务需求，或受贸易政策影响无法或延迟供应，则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7) 部分部件代工生产的风险

公司一直保持“轻资产”的经营理念，报告期内公司的自主生产主要集中于软件平台产品的嵌入、整机装配与调试等环节，公司并不直接进行硬件设备的生产，产品所含的硬件设备采取定制化代工生产或向市场直接采购相结合的模式，即公司自行设计、代工生产或采购各类模块组件，对模块组件进行组装和程序嵌入，其中涉及代工加工的组件主要包括与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液位量测系统等业务相关的工业电脑主机、报警指示灯模块等。报告期内，公司代工生产金额分别为 389.03 万元、590.53 万元、345.68 万元和 **19.79 万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82%、11.63%、7.10%和 **2.92%**，金额及占比相对较低。

随着未来募投项目的实施以及公司规模的扩大，代工生产的规模可能呈进一步增长趋势。若代工厂出现加工任务饱和、加工能力下降或是出现突发大额订单等其他情形，或其代工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将会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进度或对公司的市场信誉、市场地位造成不利影响。

8) 发行人生产依靠外购及外协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并不直接进行硬件设备的生产，对于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

油气回收治理设备、液位量测系统以及智网监测平台等业务所需的硬件设备采取定制化代工生产或向市场直接采购相结合的模式，尽管公司与相关设备供应商及外协加工商均已建立了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当前相关供应商的供应能力足以保障了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但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相关硬件采购的规模可能进一步扩张，若出现相关供应商产能不足或所供应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受贸易政策影响导致国外采购无法进行或延迟供应，将会对公司正常的产品交付进度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市场竞争造成不利影响。

9) 油气回收治理设备业务持续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油气回收治理设备销售收入为 2,884.80 万元、2,012.00 万元、813.37 万元和 **233.18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61%、17.02%、6.92% 和 **9.03%**，下降幅度较大。公司油气回收治理设备业务收入持续下滑的主要原因为 **2008 年国家政策开始逐步推动油气回收治理设备在全国范围内的安装，2017 年二次油气回收设备在在存量加油站市场已基本安装完毕，目前的市场需求主要以加油机厂及少批量设备更新替换为主，更换周期约为 5-8 年**，公司在 2017 年开始逐步进行战略转型，销售重心从油气回收治理设备转向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且二次油气回收设备业务已过政策大力推动期，因此公司存在油气回收治理设备业务持续下滑的风险。

10) 经营策略转变风险

公司长期保持“轻资产”策略，为了保持产品竞争力和市场份额，公司计划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战略转型，购置场地自建研发中心和装配测试中心，推动研发成果转化。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固定资产折旧以及研发费用支出将不断增加，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上述新增的折旧及研发和销售费用将会给公司净利润造成一定压力，从而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11) 液位量测业务持续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液位量测系统销售收入分别为 2,294.24 万元、1,814.83 万元、1,060.74 万元和 **331.21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75%、15.35%、

9.03%和**12.82%**，下降幅度较大。目前该业务已经不是公司未来发展的主要方向，该业务已过政策大力推动期，市场已过快速增长期，因此公司存在液位量测系统业务持续下滑的风险。

12) 公司与 FAFNIR GmbH 合作关系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 FAFNIR GmbH 采购金额占公司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82%、51.94%、71.34%和**54.60%**，占比较高，且上述采购对公司最终产品功能的实现具有较为密切的联系，公司对其存在依赖，但随着报告期内中国 VOCs 治理产业的快速发展，目前公司已成为 FAFNIR GmbH 全球范围内最大的客户，当前公司在其原有产品的基础上，提出了大量的本土化改进建议，对其产品在国内市场的销售起到了重要作用，双方已建立互利互惠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FAFNIR GmbH 对公司的采购需求及时满足，双方合作不存在纠纷，但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研发成果的落地，可能会导致其对公司供应延时或者限制供应的情形出现，进而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的影响。

13) 公司主营业务市场受限风险

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0,082.97 万元、11,820.31 万元、11,751.54 万元和 2,583.19 万元，公司最近一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滑 40.21%。

受近年来国内新能源汽车政策推动、市场不断发展的影响，公司下游客户加油站的增速有所放缓，公司下游市场发展面临不确定性。此外，由于各地环保政策的要求存在差异化安排，公司暂无法准确测算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业务的下游市场空间，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市场可能受限，存在市场风险。

(2) 财务风险

1) 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中石化、中石油、延长石油等大型石油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 3,885.60 万元、8,445.16 万元、10,034.92 万元**5,614.99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18%、48.18%、50.74%和**35.54%**，公司存在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营业收入的增长，

公司应收账款相应增长。尽管主要客户具有较好的信用水平和支付能力，但若未来下游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客户财务状况、合作关系发生恶化，则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形成坏账损失；若应收账款规模进一步扩大，账龄进一步上升，坏账准备金额会相应增加，将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也会影响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对公司资金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2) 存货跌价和周转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91.07 万元、2,720.87 万元、3,222.19 万元和 **2,788.73 万元**，存货规模随业务规模扩大而逐年上升；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61 次/年、2.08 次/年、1.65 次/年和 **0.42 次/年**，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公司一般根据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及订单，掌握最新行业政策及动态对市场趋势做出预测并根据产品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公司采取“按需采购”的方式进行采购，若公司无法准确预测市场需求并管控好存货规模，可能存在因存货周转率下降导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

3) 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5.29%、54.08%、58.38%和 **51.45%**，**2018-2020 年度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毛利率相对较高的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的销售占比逐年增大，且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从原先的经销模式逐渐向直销模式过渡，而直销的毛利率相对较高以及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逐年下降所致，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受市场需求、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及人工成本等因素影响，未来可能存在因销售结构变化或材料采购成本上升等导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4) 税收优惠的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公司于 2019 年 7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11000882 号），有效期三年。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均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若未来国家有关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政策发生变化，或者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高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结束后公司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使得公司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减少,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等文件规定,公司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如果未来相关政策发生变动,或者公司未来不再符合相关政策的认定条件,公司将面临税后利润降低的风险。

5) 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境外采购金额占比较高,且公司在采购付款环节存在一定的时间差,若未来人民币较欧元出现贬值趋势,将直接导致公司进口产品价格上涨,从而影响公司毛利率及产品竞争力,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此外,若人民币汇率大幅波动且公司无法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将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6) 会计差错更正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对2018年度以及2019年度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更正内容主要为收入及成本跨期调整、成本费用重分类等事项,主要系发行人相关财务人员对相关事项的会计处理不够谨慎、准确所致。本次更正事项对公司2018年、2019年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分别为168.55万元、-218.87万元,变动比例分别为6.86%、-7.33%,未构成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若未来发行人未能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或未能严格执行相关财务内控制度,则可能仍存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风险。

(3) 技术风险

1) 产品技术进步及迭代风险

公司的研发团队在石油石化行业VOCs污染治理领域具有十年以上的研发经验,在油气流量精确测量方面已经积累了丰富经验,并凭借优秀的产品和技术得到了市场的广泛认可。未来,如公司未能及时应对技术创新和进步,将导致产品失去竞争能力,进而对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此外,由于公司产品的技术创

新需结合客户实际应用需求，若新技术的发展无法实现行业内有效的产品应用转化及普及，技术进步及迭代发展未能有效增加客户实际应用需求，公司未来亦存在产品需求趋缓或者下降的风险。

2) 发明专利申请获批以及核心技术泄露风险

截至本挂牌推荐书签署日，公司 6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由于发明专利的实质性审查要求较高，申请程序耗时长且复杂，专利审核政策及外部环境可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公司上述发明专利申请能否获得最终授权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没有取得相关发明专利的授权，则相关技术无法从专利角度获得有效保护，从而使专利已公布的相关核心技术全部或部分成为公开技术。如被行业内其它企业使用，将加剧行业竞争、削弱公司产品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技术开发及产品销售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3) 潜在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公司在研发过程中为防止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履行了必要而审慎的专利侵权自主分析审查，公司对于知识产权侵权的分析审查贯穿于研发的全过程，截至公开发行人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而遭致相关方提起的民事诉讼，知识产权无效审查或者其他产生侵权纠纷的情形，也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专利自主分析审查受技术复杂性，研发人员认知等因素的影响，无法完全排除公司因涉嫌知识产权侵权被起诉的潜在法律风险。未来，如发行人在技术开发、专利申请中的专利自主侵权分析审查不能有效发挥作用，则发行人面临潜在的知识产权侵权诉讼风险。

(4) 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是人才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未来持续发展的基础。公司聚集了一批经验丰富的研发技术人员，尽管公司采取了多种措施防止核心技术对外泄露，但若公司技术人员违反规定私自泄露技术机密，或因行业中可能的不正当竞争等原因造成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者核心技术泄密，会对公司技术创新、业务经营及技术优势的保持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从而给公司带来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同时随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企业对人才的竞争

不断加剧，能否维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盟，关系到公司能否继续保持技术竞争优势和未来发展的潜力。如果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则可能造成研发项目进度推迟甚至终止，给公司新产品的持续开发以及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5)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挂牌推荐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玉健、王琳夫妇通过直接持股合计可支配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54.90%的股份表决权。实际控制人能对公司的战略规划、人事安排、生产经营和财务收支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及重大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战略、人事、经营、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6) 发行失败风险

如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顺利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并取得证监会核准，公司即会按预定计划启动后续发行工作。公司将采用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发行方式进行发行，但是股票公开发行是充分市场化的经济行为，存在认购不足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7)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达预期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运用于 VOCs 在线监测系统及核心传感器装配测试中心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以国家产业政策为指导，根据自身战略规划，在经过充分市场调研和通过严格、详尽的可行性论证之后确定的。由于募集资金的到位时间难以把握、市场需求变化难以精确预测和公司自身管理能力局限性等因素的制约，若募投项目不能按计划顺利实施，效益无法达到预期或延迟体现，则影响募投项目的投资回报，进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 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研发支出对未来经营成果影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建成，公司新增固定资

产投资预计为 8,300.68 万元，项目启动后固定资产三年累计折旧增加 534.93 万元，此外根据募集资金项目投入计划，研发费用在项目启动后三年累计发生 3,889.43 万元。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难以立即产生效益，因此可能出现因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和研发支出大幅增加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同时不排除由于相关政策出现重大变革、行业竞争加剧、宏观经济发展放缓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导致业绩不及预期的风险。

3) 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VOCs 在线监测系统及核心传感器装配测试中心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能否成功实施依赖于公司研发成果与实际大规模生产落地的有效衔接。目前，大口径油气流量传感器和磁感式油气流量传感器已完成初代产品的项目验收工作，如果大口径油气流量传感器和磁感式油气流量传感器后续大规模生产过程中效果不及预期，可能导致公司募投项目产生效益的时间节点推迟，并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4) 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总股本将大幅增加。因此，公司可能存在由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8)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业绩影响的风险

2020 年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国扩散，为控制疫情的迅速扩散，各地采取了较为严格的控制措施，目前国内已得到一定有效控制，但国外疫情形势不容乐观，且在国外发现存在新型冠状病毒变异的情况，仍不排除存在外来输入人员导致局部地区疫情再次爆发或本土潜在病毒携带者致使病毒扩散，若出现前述情况将可能导致国内部分地区工程项目停工，公司新项目的招投标、签约进度将会有所延误，进而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截至本挂牌推荐书签署日，公司研发、生产、市场业务开拓、合同履行等经营活动未受到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出于产品质量、技术工艺的稳定性、可靠性等方面考虑，硬件部件主要向德国 DUERR、ELAFLEX 和 FAFNIR 三家专业厂商采购，

若境外疫情严重影响供应商正常生产运营，或者国内疫情发生二次爆发或防疫措施再次升级，导致出现发行人停工、上游供应商停工停产、下游客户暂停招标或暂缓要求供货等情况，将对发行人未来业绩继续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19,550,000股（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完成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确定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条件的战略投资者、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根据融资规模的需要，可能在本次发行股份时实施战略配售，将部分股票配售给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的投资者，是否进行战略配售及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状况确定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如有）	符合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如有）	无

二、 保荐机构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的逐项说明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制度》等规范性制度，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0,082.97万元、11,820.31万元、11,751.54万元、**2,583.19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2,456.21万元、2,984.80万元、3,070.20万元、**645.19万元**；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456.21万元、2,984.80万元、3,070.20万元、**645.19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

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对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是否符合公开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制度》等规范性制度，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0,082.97万元、11,820.31万元、11,751.54万元、**2,583.19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2,456.21万元、2,984.80万元、3,070.20万元、**645.19万元**；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456.21万元、2,984.80万元、3,070.20万元、**645.19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3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经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并进入精选层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并在精选层挂牌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人并进入精选层标准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截至本精选层挂牌推荐书出具日，连续挂牌时间超过 12 个月且发行人目前为创新层挂牌企业。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984.80 万元和 3,070.20 万元，均不低于 1,500 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4.78%和 21.72%，均不低于 8%，且预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价格计算的股票市值不低于 2 亿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有关规定

（1）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 15,077.82 万元，满足不低于 5000 万元的标准；

（2）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700.00 万股，满足不少于 100 万股的要求，且预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满足规定要求；

（3）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满足不少于 3000 万元标准；

（4）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且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精选层进层标准，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有关规定。

3、发行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有关规定

(1) 发行人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发行人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的情形。

(4)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5) 发行人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有关规定。

(四) 发行人符合《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规定的精选层入层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是否符合《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规定的

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截至本精选层挂牌推荐书出具日，连续挂牌时间超过 12 个月且发行人目前为创新层挂牌企业，符合《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2、通过查询公司对外披露的信息，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的征信报告，及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获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声明与承诺，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且不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运作规范，经营业绩良好，符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各项条件。

三、 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等，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据此出具股票在精选层挂牌推荐书。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 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主要事项	具体安排
------	------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的意识，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协助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适时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六、 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通讯方式

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	韩东哲、薛筱萌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	北京市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9 层
联系电话	010-85156380
传真号码	010-65608450

七、 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挂牌推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江磊
江磊

保荐代表人签名: 韩东哲 薛筱萌
韩东哲 薛筱萌

保荐类精选层业务负责人签名: 李靖
李靖

内核负责人签名: 林煊
林煊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